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盘）应急罚〔2024〕021120号

被处罚人：杨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29岁 身份证号：53032419\*\*\*\*\*

家庭住址：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马街镇\*\*\*\*\*

所在单位：来龙大梁货箱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永发地上停车场内

邮政编码：/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在盘龙青云永发地上停车场内来龙大梁货箱“11.20”物体打击致人死亡事故中，你管理经营的来龙大梁货箱，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，使用无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等信息的自制手动提升葫芦，且未投入安全生产资金定期检修保养设备。

以上事实证据如下：《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盘龙青云永发地上停车场内来龙大梁货箱“11·20”物体打击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、《盘龙青云永发地上停车场内来龙大梁货箱“11·20”物体打击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对杨\*\*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4号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（¥2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，账号国家金库盘龙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(此页空白)

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4月7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